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凡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8.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8、议案10-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9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

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洪涛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71。
2. 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1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5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

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